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7年度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須知

一、補助資格：

1. 設籍於新北市市民¹且其犬貓完成寵物登記²、有效期限狂犬病疫苗³施打並領有『新北市政府飼養寵物認證卡⁴』者。
2. 或於本市公立動物之家認領養犬貓¹之本國國民(戶籍不限於新北市)，領有『新北市政府飼養寵物認證卡²』，且其犬貓並已完成寵物登記³及有效期限狂犬病疫苗⁴施打者(須檢附『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犬貓隻認養表⁵』第四聯正本)。
3. 該動物在公告期限內¹，且於本市委託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²完成絕育手術³。
4. 申請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若檢附『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犬貓隻認養表』第四聯正本者，前述表單登記飼主須與申請人為同一人)，且資料相符者。

二、紙本申請應備資料：請依序檢附指定文件(勿線上重複送件申請)

1.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書正本**：本申請書之申請人及本市委託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須詳實並以正楷填寫，不得有空白欄，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否則將予以退件。
 -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影本須具清晰可識別之人像及文字，申請人須與照片飼主為同一人。
 - (2) **動物醫院資料欄**：請本市委託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醫師詳實填寫，不得有空欄，蓋上動物醫院大章及施術醫師章；並將依規定拍攝之術前後照片或影像檔交予申請人。
 - (3) **手術照片**：術前照片須含飼主、寵物正面照及醫院代碼，術後照片須含動物傷口、取出物及醫院代碼。照片須清晰可辨認，大小不得小於8 cm x6 cm，超過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框格中或以A4大小裝訂於申請書後。
 - (4) **帳戶資料**：填寫數字、金融機構名及分行須清晰可識別，並將申請人本人存摺正面影本，以A4大小裝訂於申請書後。
 - (5) **自主檢查**：檢附文件欄須自主檢查並經確認無誤後勾選。
2. **寵物登記證影本**：犬貓完成晶片植入後，請各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確實上網登錄飼主資料及更新寵物登記證上之「**最新狂犬病頸牌號碼**」、「**注射日期**」及「**已絕育**」狀態，以A4大小裝訂於申請書後。
3. **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規格同前項所述。
4. **新北市政府飼養寵物認證卡影本**：申請人須提供本市動保處或動物之家核發申請人本人之飼養寵物認證卡正反面影印本(反面需申請人本人正楷簽名)。
5. 『**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犬貓隻認養表**』**第四聯(粉紅聯)正本(家犬貓免附)**：凡於本市公立動物之家認領養犬貓者，須於申請書上「申請類別」欄勾選「**本市公立動物之家認養**」，並將『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犬貓隻認養表』第四聯正本(粉紅聯)裝訂於申請書後，且前述認養單第四聯登記認養飼主須與申請人為同一人。

三、線上申請送件應備資料：請備妥上述文件電子檔，利用電腦(本系統不支援手機介面)登入網際網路至動保處官網依序完成資料上傳(勿以紙本重複送件)

1. **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官方網站**:<http://www.ahiqo.ntpc.gov.tw/allowance.php>，點選網頁上方“便民服務”→點選網頁左下“絕育補助”進入絕育補助申請頁面。
 2. **選取畫面中央“選擇補助對象”**：確認申請所需電子檔案及資料及相關須知。
 3. 依序填入、上傳申請所需資料：
 - (1) 動物資料:申請類別、晶片號碼及認養單號務必正確填寫。
 - (2) 申請人資料:依實填入正確資料，並填入可收信之電子信箱，以確認案件審理情形。
 - (3) 動物醫院資料:依實填寫正確資訊。
 - (4) 申請人帳戶:檢附帳戶需為申請人本人，並檢附正確存摺影本。
 - (5) 檢附文件|資料上傳:依序上傳資料之電子圖片檔 (.gif/.jpg/.png)。
 4. 線上申請需應經施術動物醫院完成初審，可電話提醒院方完成線上初審。
- 四、補助款核發金額：家公犬貓每隻新臺幣600元整，家母犬貓每隻新臺幣1,200元整。認養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公犬貓每隻新臺幣1,000元整，認養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母犬貓每隻新臺幣2,000元整。
- 五、年度受理數量：辦理至本年度預算用罄為止，補助款將用罄之際，將於本處網站公告(<http://www.ahiqo.ntpc.gov.tw/>)截止日期，屆時恕不再受理。
- 六、申請方式：
1. 申請人請填備完整之「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書」，並檢附規定文件並將自主檢查表黏貼於信封袋封面。於犬貓術後次日起14日內(含例假日)，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處辦理。
 2. 本處受理時間為周一至週五，上午9至12時及下午14時至17時。
 3. 若有資料缺漏與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者，請於本處通知之期限內補齊，逾期概不受理。
- 七、下列各情事者，將原件退還，不受理申請補助：
1. 絕育補助申請書須詳實填寫，不得有缺漏。未依絕育補助申請書格式檢附證件或照片條件不符合者。
 2. 申請人、寵物登記飼主、本市公立動物之家犬貓登記認養飼主及檢附之帳戶存摺影本為不同人者。
 3. 動物非於本市委託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施行手術者。
 4. 照片、證件影本及申請人存摺影本帳戶數字無法辨認者。
 5. 申請書逾期(施術後2週內[含例假日]送件)或手術編號不符者。
 6. 申請人非設籍本市之市民者(認養本市公立動物之家犬貓者不在此限)。
 7. 寵物登記證上有效期間狂犬病疫苗施打日期、狂犬病頸牌及絕育狀態未更新者。
 8. 申請人如與寵物登記證上之飼主不同人時，未檢附親屬關係證件者。
 9. 各委託絕育補助簽約動物醫院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不得為申請人名義，向本處申請絕育手術補助。
 10. 申請人身分證照片與術前照片非屬同一人者，或模糊不清無法辨認。
 11. 該寵物晶片號碼已申請過本府絕育補助及其相關資料已重複申請其它公家補助。

12. 違反本計畫內容規定者。

八、領款方式：

1. 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核(約30-90天)完成，經出納、會計單位詳實核對款項後，將補助款逕匯至申請人所檢附之帳戶中。
2. 如遇疑議案件，本處得派員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藉故規避，否則將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3. 申請人所獲之本年度絕育補助款將併入該年度申報所得稅，並依規定扣繳補充健保(1.91%)。

九、本申請書所載之事項將查若有不實、偽造之情事，本處將予以退件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另依相關法規追究辦理。

十、同一隻犬貓，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絕育補助款，經本處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本處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